

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7 月 3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40061606 號函辦理。

二、甄選種類、證照級別：排球專任運動教練、初級。

三、名額：「正取」一名；「備取」兩名。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 繳驗證件、證明。

1、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核發排球運動項目初級專任運動教練證者。

(二) 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者；惟經查證隱瞞者得予取消錄取資格、解聘。

五、簡章公告日期：簡章於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至 7 月 14 日(星期一)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c.edu.tw/> 及本校網頁 <https://szjh.tc.edu.tw/>，請考生自行下載。

六、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1)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如附件4），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報名時間：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逾時不予受理。

(3)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4)報名應繳交證件（備正本及A4影本1份）：

1. 報名表（如附件1）。

2. 黏貼證件資料表（如附件2）。

3. 報考切結書（如附件5）。

4.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6)。

5.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發合格排球項目初級專任運動教練證。

7.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指導選手代表學校、縣市或國家參賽成績（採計自民國104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15日止）、本人參賽成績採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不受前述期間限制。
。（如附件7）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A4影本1份備查。

六、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七、考試時間與方式：

(一)考試時間：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

(二)考試方式：

1、專業成就資料審查占總分60%：最高60分。

(1)指導學生參賽成績，予以專業成就取得計分。(採計104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15日)

(2)本人參賽成績採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不受上述期間限制，予以專業成就取得計分。

(3) 本人代表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運動競賽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項次	比賽名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1	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	40	38	36	34	32	30	28	26
2	世界錦標賽 亞洲錦標賽	34	32	30	28	26	24	22	20
3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或 錦標賽) 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青年錦標賽 亞洲青年錦標賽 國際少年運動會 東亞運動會	28	26	24	22	20	18	16	14
4	全國運動會	22	20	18	16	14	12	10	8
5	教育部或全國單項協會主 辦之全國性聯賽或錦標賽	16	14	12	10	8	6	4	2

A、同一比賽名稱重複申請以最優名次計算。

B、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C、積分認證：指導積分以指導學生獎狀(併秩序冊)採計；本人參賽積分以獎狀正本採計。

(4) 指導選手或本人參加各項運動競賽成績表（如附件7）擇最優成績作為專業成就資料審查成績。

2、口試，佔總分40%：最高40分。

(1)口試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最高40分。

(2)口試時間15分鐘，依抽籤序編排時間，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3、口試地點：本校會議室

八、甄試錄取方式：

甄試正取名額按公告錄取之，如口試、專業成就資料審查之原始分數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正取未依期報到，由備取遞補。

九、甄試錄取公告日期：

甄試錄取名單公告：於114年7月17日（星期四）17：00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頁。

十、成績複查：請於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09:00-11:00 止，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8）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 100 元整。另需檢附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 28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十一、報到：

（一）報到日期：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

（二）報到時間：請正取、備取人員持新式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單，於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正取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如錄取人員原為公務機關任職人員，需繳交原機關之離職同意書（如附件 9）。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報到委託書（附件 4）及雙方新式身分證正本以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驗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及分發資格。

十二、參加應試人員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之規定。

十三、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四、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定之。

十五、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

十六、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七、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附則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一）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五）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附錄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排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名審核程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准考證（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2. 指導學生或參加運動成就積分審查表（審查結果，核計_____分） () 3. 各項證件影本 () ①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②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③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_____級）。 () ④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成就表現積分表及證明文件影本。 () 4. 切結書 () 5. 委託書（無則免附）					
	一、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二、領准考證核章					
成績登錄	積分審查：	口試：			總分：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排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114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份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份證

（反面）黏貼處

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排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黏貼 3 個月內 2 吋脫帽證件照)
身分證號碼				
審查核章		准考證 號碼		

口試時間
114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三) 8:50~9:00 預備 09:00-12:00 口試
(教練評審委員簽章)

依抽籤序進行口試測驗

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排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報到)作業，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4 學年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排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_____) 為應徵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
學專任運動教練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
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項目：排球 114 年 月 日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項目	序號	積 分 項 目								自評 分數	審核 評分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本人 參 賽 成 績 或 指 導 成 績 積 分	1	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				第 1 名__次 第 5 名__次 第 2 名__次 第 6 名__次 第 3 名__次 第 7 名__次 第 4 名__次 第 8 名__次						
	2	世界錦標賽 亞洲錦標賽				第 1 名__次 第 5 名__次 第 2 名__次 第 6 名__次 第 3 名__次 第 7 名__次 第 4 名__次 第 8 名__次						
	3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或錦標賽) 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青年錦標賽 亞洲青年錦標賽 國際少年運動會 東亞運動會				第 1 名__次 第 5 名__次 第 2 名__次 第 6 名__次 第 3 名__次 第 7 名__次 第 4 名__次 第 8 名__次						
	4	全國運動會				第 1 名__次 第 5 名__次 第 2 名__次 第 6 名__次 第 3 名__次 第 7 名__次 第 4 名__次 第 8 名__次						
	5	教育部或全國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 聯賽或錦標賽				第 1 名__次 第 5 名__次 第 2 名__次 第 6 名__次 第 3 名__次 第 7 名__次 第 4 名__次 第 8 名__次						
積分總計：【最高以 100 分為限】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報考人員簽章						審核人員核章						

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排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	
申請複查項目			
☐ 資格積分審查 ☐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拔河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	
申請複查項目			
☐ 資格積分審查 ☐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09:00-11:00 止。
- 三、申請方式：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手續費 100 元整；另須檢附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 28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

(機關全銜)

同意離職申請書

本人擬參加 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專任
運動教練甄選，倘順利達成、錄取，請_____ (原服務機
關名稱)同意本人辦理離職手續並發給離職證明書，不論達
成、錄取與否，本人一定於公告錄取名單後三日內告知_____
(原服務機關名稱)，事後並以書面通知_____ (原服務機關名
稱)是否保留本人之職務或辦理離職手續。如依上述說明辦
理，本人取得離職證明或續聘之權利得獲保障。

申請人簽章：

日期：114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機關主管